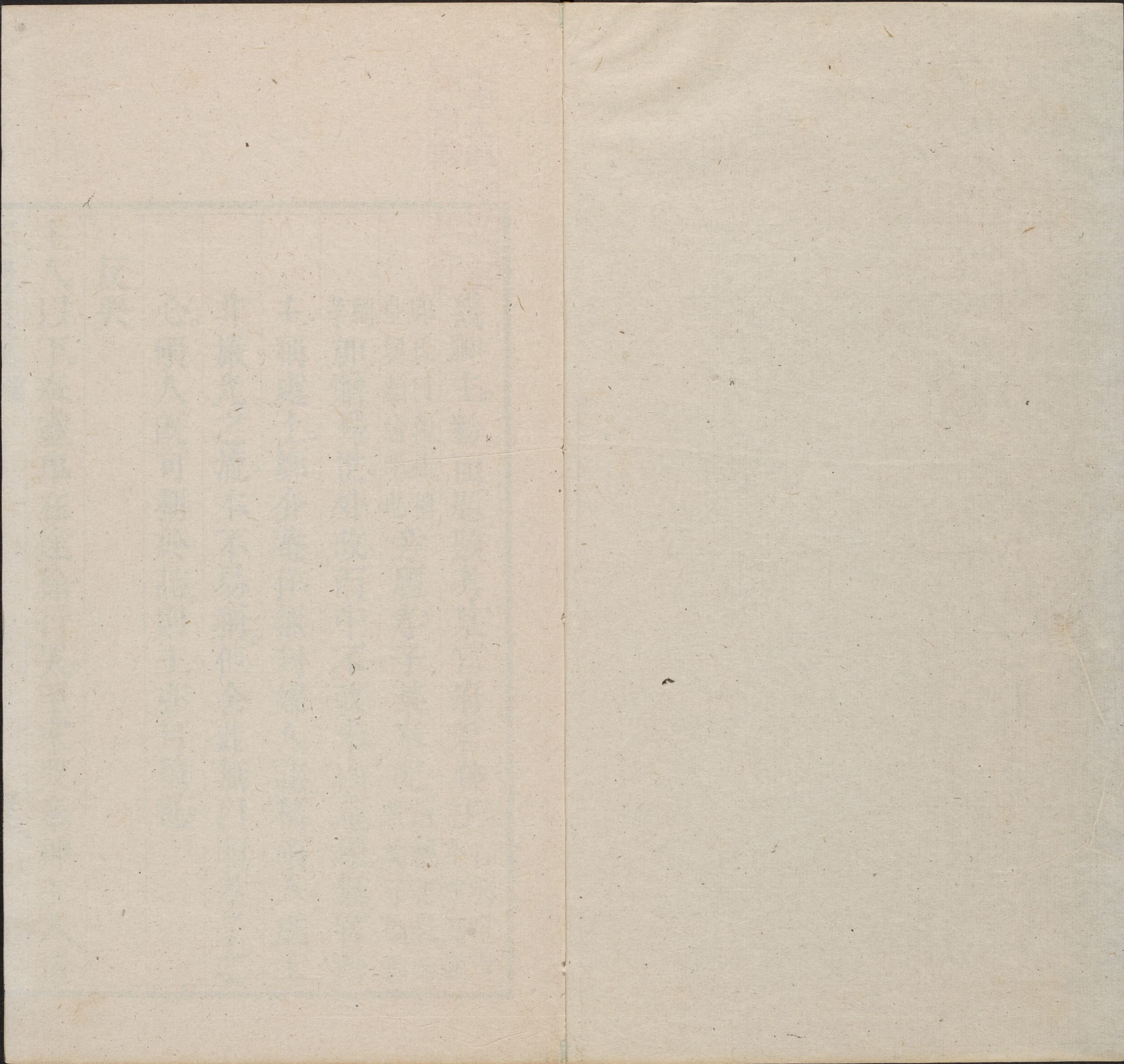


7417/427(2)  
2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4 1951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哈佛大學  
哈佛燕京  
圖書館  
珍藏  
印

幾神主。粉面題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古稱皇考今改為顯

邱氏曰親死稱皇與顯皆明也

旁題孝子某奉祀。

讀禮紀畧云惟嫡子嫡孫

稱加贈易世外改而中不改。朱鹵菴題無官神

主。稱處士。鄭介菴作無封婦人誌。稱碩人。處士

非嚴光之流。本不易稱。但舍此無以順孝子之

心。碩人既可稱於誌。則主亦可稱也。

###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至家哭。奉神主入置

於靈座。主人以下哭於廳事。遂詣靈座前哭。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按禮卒哭明日而祔。故神主迎至家。先置於靈座。今祔禮久廢。迎歸卽奉入祠。有安主禮。執事者陳設祭品。就位盥洗。詣香案前。上香。跪獻酒。讀祝。俯伏興復位。鞠躬拜興。四平身。祝文年歲月日干支。孤子某。敢昭告於某官府君。形歸窀

窆。神返室堂。神主旣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期九月一節。乃古三月而葬之禮。今人之葬。不盡如期。卽不必拘泥。然不可不知也。

###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三虞後。遇剛日卒哭。主人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註初虞儀節。序立出主。舉哀。少頃哀止。盥洗。詣

香案前。焚香。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降神。跪。酌酒。俯伏。興。平身。復位。參神。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初獻。詣神位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詣讀祝位。跪。皆跪。讀祝。俯伏。興。平身。復位。亞獻。終獻。儀同初獻。辭神。舉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哀止。焚祝文。納主。禮畢。再虞。三虞。卒哭。皆同。周禮。奠薦也。頓爵神前也。家禮。奠酒註。奠於卓上。而不酌。酌酒註。左手取盤。右手執盞。盡傾於茅沙上。訖。

或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朱子曰。降神是盡傾。又云。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以鬼神不能祭。故代之也。祭酒註。少傾茅沙。奠之卓上。

按三虞之禮久廢。今俗。墓畢。迎主歸。有祭。雖儀節簡畧。卽虞之義。墓後三日。男女哭。拜於墓。曰復三。卽卒哭之義。迎主歸。已入祠堂。卒哭之明。

日無耐禮。仍載初虞儀節者。俾後人知古禮如此。

祥

期而小祥。

註云。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又云。前期一日。陳練服。厥明。易服乃祭。儀同卒哭。又云。考之韻書。練漚熟絲也。意以練熟之布爲冠服。故謂之練焉。又云。去首經負版辟領衰。

按小祥之祭。易練服而祭也。所謂練服者。以熟布爲之。至首經負版之說。古今制度不同。不必拘泥。

再期而大祥。

註云。自喪至此。不計閏二十五箇月。又云。前期一日。陳禫服。司馬氏曰。丈夫垂脚。黹紗幘頭。黹布衫。布裹角帶。說文黹。淺黑色也。又云。厥明祭同小祥。

按前期陳禫服。厥明祭同小祥。易禫服而祭也。今世無垂脚幘頭之制。禫者澹也。用澹色布爲之。如說文所謂淺黑色可也。

告遷於祠堂。奉遷主埋於墓側。

註。祥祭後。陳器具饌質明。主人奉親盡之主於卓上。序立。參神。鞠躬。拜興。四平身。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奠酒。俯伏。興。平身。詣讀祝位。跪。讀祝文。俯伏。興。拜興。平身。復位。辭神。鞠躬。拜興。

四。平身。焚祝文。執事者盛親盡之主於盤。主人送至墓埋之。祝文式。年月日干支。孝孫某。敢昭告於五世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遵典禮。祭拜告遷。尚饗。讀禮紀畧云。此告遷之禮。爲父喪也。若父在。遭母喪。主不遷。姑奉母主於介祀室。待父亡。然後用此禮。毛西河云。先世之賢者。貴者。有功者。爲不祧祖。其

牌合藏一匣曰世室。又云。祫祭迎尸出堂之時。后稷與文武俱南向。餘俱昭穆東西向。夫后稷始祖也。文武不祧祖也。后稷文武俱南向。則始祖與不祧主其俱宜南向明矣。又云。家國一理。天子而下俱宜有之。所謂賢者。即忠孝節義之人。以德祀者也。貴者以貴祀者也。有功者功於家。若功於國即在節義之列矣。以功祀者也。

按鄭氏練而遷。失之太蚤。開元禮禫而後遷。則

又太晚。朱子本溫公書儀。大祥而遷。庶乎得中。蓋五世而祧。禮不可缺。茲仿家禮儀節。酌為簡便。應踵行之。至遷主埋於墓側一說。查會典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夾室之制。詳見祠堂下埋主於墓。不如藏主於室之為妥也。應遵會典。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註云。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又云。前期陳設。厥明。主人以下。具素服。詣祠堂。祭同大祥。又云。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按大祥陳禫服。指服制而言。中月而禫。指祭祀而言也。飲酒食肉復寢。三年之喪至此畢矣。鄉俗。小祥大祥陳祭品於墓。男女哭拜。禫除之日。陳祭品於祠。祭畢從吉。儀文雖簡。尚存古義。應

從俗。以上四節。明白簡當。此外各家之論。總不如家禮。斬截而反覆。詳盡亦有可採錄之。以備參閱。

讀禮紀畧云。十二月爲年。年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期者。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也。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行三百六十六日而復初度。謂之期。禮曰。期之喪。二年也。十三月而祥。再期之喪。三年也。二

十五月而祥。禮曰。天地至期而易。四時至期而變。親之喪以期斷。象之也。三年者。加隆焉而倍之。故再期也。二十五月而畢。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而弗可損益也。商書紀太甲服仲壬之喪。於卽位元祀十有二月乙丑。紀終喪聽政。於三祀十有二月朔。三年之喪。期而倍之。故再期也。二十五月而畢。不計日。禮也。二十七月起復者。爲檀弓徙月樂之意。夫旣起復。則不能

避樂矣。是起復則在二十七月。而禫除原於二十五月之終也。毛西河曰。古禮盡亡。竟不知禫在何時。一曰二十五月而禫。此王肅說也。肅據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以爲是月卽祥月也。祥月則二十五月也。一曰二十七月而禫。此鄭元說也。元據間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以爲中者間也。間一月也。二十五月而大祥。間一月則二十七月也。兩說並行。在

晉魏間制禮者。尙彼此遞用。至唐後多從鄭說。以戴德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士禮禮記。二戴所傳。其言可據。按二十五月而禫。徒月樂。亦二十七月矣。與朱子所引鄭氏二十七月而禫之說。雖取義不同。而服除之月。則一也。是二十七月起復禮。如是律。亦如是也。

家禮集議附

祭禮

按祭禮久廢。卽讀書之家。其於溫公書儀。文公家禮諸書。藏之篋笥。偶一涉獵。未能舉而行之。竊謂士大夫家。不應從衆。故於酌定昏喪之後。附議其畧。我子孫如欲復古。上考儀禮。叅讀司馬朱子之書。綱舉目張。周折詳盡。企予望之。時祭。仲月卜日。前期齋戒省牲。厥明夙興。設果酒饌。

奉主就位。參神。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啟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餽。

註。是日詣祠堂。盥洗。出主。執事者啟詣香案前。

跪焚香。俯伏。興。平身。執事者以盤盛主。至正寢。四代各為位。不相聯屬。每

位一卓序立。參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

身。降神。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盡傾茅俯伏。興。

拜興。拜興。平身。復位。進饌。初獻。詣高祖考妣神

位前。跪。祭酒。傾少許於奠酒。執事者跪接主人

前考主。祭酒奠酒。置高祖詣曾祖考妣神位前。儀

前祖考妣考。詣讀祝位。跪。皆跪。讀祝。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復位。亞獻終獻。無讀祝餘侑食。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主人以下皆出。闔門。祝

噫歆。啟門。主人以下各復位。點茶。跪。拜興。拜興。

平身。復位。飲福受胙。告利成。利猶養也。謂供辭。養之禮已成也。

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送主。

禮畢。祝文式。年歲月日干支。孝孫某官某名。敢

昭告於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妣皆同。歲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粢盛庶品。祇薦歲事。尚饗。

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何林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語錄。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亦生前所習見。是

謂從宜也。毛西河云。四時之祭。諸禮所載。名稱有異同。如王制祭統。皆曰春禘夏禘秋嘗冬烝。而其他禮文。有稱春禘春禴者。有稱夏祠夏禴者。然要之。皆四時之祭而已。但四祭之全與缺。純以貴賤之等爲隆殺。天子四祭。諸侯三祭。聽其自缺一時。如禘則不禴。禴則不嘗。嘗則不烝。則大夫而下。其必又缺可知矣。故家堂正祭。不拘三代五代。或貴或賤。而一以二祭爲斷。又云。

家禮於三獻後。有主人以下皆出闔門祝噫歆。然後啟門一節。初甚疑之。後校儀禮文。知此是喪禮。有萬萬不可行者。儀禮既夕與虞祭。皆有聲三啟戶之文。謂啟殯之際。與葬畢歸祭。魂無所依。故祝先闔戶。使男女哭踊戶外。至升堂止哭。然後聲三啟戶。鄭註聲者噫歆也。謂將啟戶。警覺鬼神也。此是喪祭之禮。與祭禮並無干涉。而以此爲吉祭。是吉凶並行。禮制大壞矣。又告

利成。是諷尸使起。而難以明言。託爲告主人以諷之。故告利成後。卽云尸謾。尸謾者尸起也。今祭不扮尸。將欲誰告。或有爲朱辨者。云告尸與告主一也。今雖無尸。然主自在也。主在則利成。何不可告。而曰不然。曾子問有云。陰厭無尸。則不告利成。鄭註謂利成之告。禮之施於尸者。無尸不告。禮文彰彰也。

按春露秋霜。怵惕悽愴之心。仁人孝子不能自

已應仿毛氏二祭之議於春秋二分卜日以祭  
至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伊川先生雖行之  
文公以爲僭不敢行自當刪除季秋祭禩與秋  
分大祭相去不遠祭不欲數秋禩之禮亦未便  
重複惟四時之祭止用二分則端陽冬至應較  
俗節爲隆元旦一歲之首亦應加隆其餘諸節  
皆從俗忌祭墓祭亦從俗隆殺雖分誠敬則一  
庶於隨俗之中不失古禮之意又生忌之祭考

馮戒軒家禮許敬菴通俗禮要皆有此祭古禮  
無之余守汝南時見畢秋帆先生值其太夫人  
生忌綵服作樂屬官拜祝如生人竊疑之及閱  
通俗編載姚旅露書一段南州宗室謂親死日  
爲暗忌生日爲明忌親死者遇十生日如五十  
六十之類猶追壽焉族人具禮謁賀一如存日  
秋帆或本諸此耶余意生忌有祭雖不見禮經  
亦推孝之一事也謂之陰壽親族謁賀斷不可

行。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獻以時食。有事則告。生子見廟。追贈。

註。高曾祖考四代各爲一龕。以西爲上。俗節謂元宵。清明。重午。中元。重陽。十月朔。臘日。除夕。歲

孰獻新。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尙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禮。邱文莊公曰。浦江鄭氏家儀。有列祠堂位次圖。列爲五位。太高祖居中。其右則高曾祖考四位。其左則高曾祖考四世之妣也。古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庶人祭於寢。祭及五代僭矣。近世人。家又有爲五龕者。以高祖考鄰於祖妣。列祀之時。翁婦相並。不無可嫌。



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祖左。禰右。今擬士大夫家祭四代者亦合。如時制。列龕祠堂。板以限隔。則無翁婦相並之嫌。王肅敏公曰。神道尚右。漢儒臆說也。宜遵集禮所制。高曾分中。祖在高東。禰在曾西。程子曰。庶母不入祠堂。其子當祀之私室。雜記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從其昭穆之妾。喪服小記曰。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

可也。

註女君嫡祖姑也。易牲謂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會典云。凡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南檐三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物。西藏祭器。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為堂。左右為夾室。為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與三品以上同。八九品官。廟三間。堂檐一門。階一級。庭無廡。餘與七品

以上同。堂後楣北設四室。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南嚮。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及伯叔父之成人無後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夫在而妻先歿者。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嚮。凡昭位考右妣左。凡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祔位。儀節通贊就位。盥洗。引贊主祭

者詣盥洗所。盥洗淨巾。詣香案前跪。奉香。酌酒。叩首。興。復位。通贊參神。跪。三叩首。興。行初獻禮。主婦薦七箸醢醬於几。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引贊主祭者詣高祖考案前跪。奉爵。叩首。興。以次及曾祖祖禰奉爵。叩首。同。詣讀祝位。跪。通贊皆跪。讀祝文訖。皆三叩。興。復位。通贊行亞獻禮。主婦和羹實飯。薦於案。及腊肉炙載福。跪。叩。興。退如初禮。引贊主祭者詣高祖考案前。奉爵於各

家禮集說  
卷之五  
位皆如初禮。復位。通贊行三獻禮。主婦薦餅餌  
果蔬。跪叩興退如初禮。引贊主祭者詣高祖考  
案前。奉爵於各位。皆如初禮。興詣受嘏位。跪啐  
酒。嘗食。三叩興復位。通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  
三叩。望燎。候焚祝文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  
納主。上香行禮各退。士庶不立廟。於寢之北爲  
龕奉四代。祭各有差。

按士大夫家祭四代。合列一堂。高左曾右。祖再  
左。禰再右。板以隔之。邱文莊公之說與會典合。  
悉遵會典之制。祭儀亦遵會典。至妾祔祖姑。昭  
穆之義也。此禮久廢。不如祀之私室爲妥。如庶  
子主祭。或庶子貴而與祭。當其祭時。請生母神  
主祔廟而祭。祭畢仍歸私室爲是。

考證

胡安定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袁氏曰。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門閥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女子終身抱恨。况有不和而生他事者乎。人家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凡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

家禮集言  
生他事。如我女不如彼子。萬一不和。卒爲所棄。男女昏嫁。切須自揣。又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昏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可見。若早議昏姻。事無變易。固爲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壻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狼戾不檢。甚或有惡病廢疾。從其前約。則事關宗祀。背其前約。則有乖禮義。爭訟由之而興矣。

公羊傳曰。昏禮不稱主人。遠廉恥也。註云。壻有廉恥。不當自言娶婦爲主人。故必父母主之。無父母主之。又無諸父兄師友主之。

語類問昏禮用鴈。壻執鴈。或謂取其不再偶。或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贄。前說恐傳會。

昏禮通考云。執贄相見。皆親授受。惟卑見於尊。奠而

不授。壻婦同尊卑而壻奠鴈者。良以其分雖親。交接有漸。男女初相見。必無親授受之理。奠也者。與內則男女相授。奠之而后取之。同義。又曲禮男女相答拜。壻再拜稽首。婦無答拜之文。何也。蓋婦之於壻。委身相從。稱曰夫君。義屬所天。服勞奉事。出棄唯所命。凡所以卑已而尊其壻者。至矣。而壻之娶婦。將以繼後世。事宗廟。又所關非細。聖人制爲奠鴈之禮。所以行其斯須之敬也。且壻再拜時。女尙在房。及其旣出。則

相從以行而已。本無處所得用其荅拜也。春秋發微云。在易咸卦。兌上艮下。兌少男。先下女。爲親迎之象。可謂深得斯義者矣。

宋書禮志。孝武納皇后。六禮皆用白鴈白羊各一口。曹氏曰。用鴈並用羊。始於漢。近世士禮有用羊酒者。本此。鄭氏昏物贊曰。羊者祥也。故昏禮用之。

賈氏曰。納采則知女之姓矣。今問爲誰氏者。謙不敢必其主人之女。或是所收養外人之女也。曹氏曰。周

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庭棟六世祖太宇先生集傳云。成名是三月父名之之名。年月日名是甲子之名。據此則所謂問名者乃問其生年月日甲子之名。今俗有請庚帖之禮。其類是與。

按明集禮。賓詣主昏者曰請問名。主昏者進曰某第幾女。某氏出。遂以銷金紙書女第行年歲授賓。觀此則賈氏問所自出。曹氏問其甲子之

名。二說並舉。

呂簡叔四禮疑云。納采而後問名。名無當也。采如之何。問名而後納吉。吉不叶也。名如之何。六禮之次。漢人失考矣。若問名而後納吉。次納采。定禮也。次納徵。次請期。次親迎。於義爲近。

郊特牲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曾子問。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曹氏庭棟曰。記言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曰三日則三日以前三日

以後。皆舉樂之日可知。蓋所謂樂者。曲禮士無故不  
去琴瑟是也。取婦不得云有故。既有嗣親之思。則不  
忍及之矣。但必父母俱沒。孤子當室。感愴之情。因昏  
而動。乃如此。如謂昏將代親。父母俱存。亦當感愴。何  
以爲父母地乎。記言三日不舉樂。疑爲孤子當室者  
言之也。然記又言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則何也。  
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鄭註順其出外爲陽。  
順其居內爲陰。昏禮在門內曰陰禮。周官大司徒以

陰禮教親是也。以門內之事。同牢合巹。又皆行於私  
室。本無施樂處所。不用樂宜也。幽陰之義。其謂是與。  
後世昏禮。中堂私室。隨處施樂。不過鋪張其事。以爲  
悅耳之具。實無他義。故父母主昏者。用樂與否。父母  
主之。若孤子當室。自爲主昏。必不當用樂。何也。思嗣  
親也。

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嚴陵方氏謂子有代  
父之序。婦有代姑之序。所以不賀則一也。曲禮云。賀



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孔氏謂昏禮不賀。此云賀者。聞彼昏而送筐篚。將表厚意。長樂陳氏謂賀之者。賀其有客。非賀昏也。曹氏庭棟曰。昏禮不賀者。少而壯。壯而室。乃人道之常。可以無賀。非以賀爲倍禮也。而且曲禮明言賀娶妻者。古已有稱賀之文矣。陳氏以爲賀其有客。有客者。因娶妻而召鄉黨僚友也。安有舍其本事。賀其所旁及者。耶。禮爲嘉禮。事爲吉事。上以事祖宗。下以繼後世。於此賀之。將其相親之意。豈遂乖於禮乎。

古今考原。漢京房之女。適翼奉子。擇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門也。三煞者。謂青羊烏雞青牛之神。凡是三者。在門。新人不得入。犯之損尊長。及無子。奉以爲不然。婦將至門。但以穀豆與草覆之。則三煞自避。新人可入也。自是凡娶婦者。皆置草於門。下車則撒穀豆焚草而入。遂以爲故事也。

通典。昏姻王化所先。人倫之本。拜時之婦。禮經不載。

自東漢魏晉。及於東晉。咸有此事。按其儀。或時屬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權爲此制。以紗縠蒙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六禮悉捨。合巹復乖。隳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做法。宋齊以後。斯制遂息。

張華云。拜時之婦。盡恭於舅姑。三日之婦。成吉於夫妻。曹氏庭棟曰。禮經昏嫁。無拜時三日之文。所謂拜時婦者。未成昏禮。先拜舅姑。三日婦者。已成昏禮。未

見舅姑。議者較其輕重。以拜舅姑爲重。誠所以尊其親也。朱子以爲昏禮是從下做上去。其初且自行夫婦禮。然後見舅姑。然後廟見。蓋謂有夫婦而後有舅姑。有舅姑而後有祖先。乃自然之次序。若已拜舅姑。便爲成婦。只據後半截言之。遺却前半截。所以成婦之義矣。况拜時之制。本權宜苟且之舉。魏晉之間。議者雖多。而欲折衷於至當。宜其難也。

山堂肆考。范文正公子純仁娶婦。或傳婦以羅爲帷

幔。公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持至當火於庭。

司馬氏書儀。前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牀榻薦席椅桌之類。壻家當具之。壻褥帳幔帷幕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壻褥帳幔帷幕之類。其衣服鞵屨等皆鎖之。笥篋。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爲也。

萊州右長史于義方作黑心符。黑心符者。繼娶之別名。其畧曰。講再醮。備繼室。旣無結髮之情。嘗有挾筐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閔家以蘆絮示薄。許氏以鐵杵表酷。歷歷可鑒。爲夫者。耽少姿。入巧言。纏愛紐情。牢不可破。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出入起居。在彼不在我。甚者害夫殺子。禍綿刀鋸。而怪且畏者。曾無有也。嘻危哉。

呂禰禮問云。楊昶問友有娶妻他縣者。女在塗而友

之母死。如之何。先生曰。女奔喪而不反。夫則居廬於喪。除服而後昏。禮也。今子之友奚爲也。曰。婦居喪於室。夫居廬於墓。曰善哉。可與幾禮矣。

按父母垂危。正人子倉皇欲絕之會。乃託冲喜爲名。急急昏娶。其處心積慮。非人子也。卽或無人主司中饋。或女年及笄。無親戚依倚。酌爲權變之術。亦須及親未危之時。迎娶過門。使得見成禮。倘病已垂危。斷不得藉詞行權也。

讀禮紀略云。世俗初終未歛。乃行荒親之事。荒親者。荒迷之中娶婦也。此較服中成昏者。其失尤大。律曰。居父母喪。嫁娶作樂。釋服。叅預筵宴者。杖八十。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

按從吉二字。世俗誤用於束。士大夫亦爲之。非禮也。

毛氏曰。周禮媒氏掌男女之判。禁遷葬。及嫁殤。註云。男女未昏者。有男死而女求歸之。謂之嫁殤。若男女

偕亡。而合兩棺而葬之。謂之遷葬。是堂堂典禮。條例灼然。今室女求歸。與死而合葬。兩禁俱犯。既骹名教。復蔑典禮。且又犯三代先王所垂禁例。歷求之無一可者。予之言此。將以扶已骹之教。植已蔑之禮。稍留三代偶存之律例。世有識者當共鑒之。

按男女生前定聘。而遷葬嫁殤。例禁之嚴如此。况生時無婚。姑之約。死後爲苟合之事。毀經蔑禮。更作何等人也。

曾子問曰。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註曰。女已在塗。聞其父母死。尙且反還其家。今世乃有停喪嫁娶。或因葬送而昇歸者。此何禮也。

毛氏喪禮。吾說篇。奔喪云。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父在。則舅爲子婦主。祖爲孫主。父沒。則兄弟各爲妻子主喪。又云。親同。則長者主之。謂同父母喪。則推長者

家禮集義  
主喪。若兄弟之喪。亦推長兄爲主也。然則夫爲妻主。卽不爲妾主乎。曰亦主之而有不同。妻沒而攝室則主之。否則不主之。然則兄爲弟主。弟不爲兄主乎。曰不可。喪無二主。弟有子而兄主之。則兄爲尊主。子爲卑主。一尊一卑。非有二也。今兄子旣爲主而弟又主之。是二卑也。二卑卽二主矣。故父主子喪而有杖。則其子之子反不執杖。何則。避二主也。父爲子婦主喪而有杖。則其婦之夫亦不執杖。何則。統所尊也。

按禮順人情。人情不順之處。卽禮不能行之處。毛氏謂父主子喪。而其子之子反不執杖。理固如是。情有未安。余意兄主弟喪。兄爲尊主。弟之子爲卑主。推之。父主子喪。則父爲尊主。其子之子亦爲卑主。一尊一卑。亦非有二也。後之言禮者酌之。

喪服小記云。久而不葬。主喪者不除。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司馬溫公曰。禮未葬不變。

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

唐一菴曰。孝子不忍死其親。每思其復。易曰七日來復。故計其日而至於七。則思之愈切。此七之說所由起也。雖未必然。理則近是。百日者。則以日數既終。天道既變。感親亡之久而念之益深也。

日知錄云。虞禮天子九虞。以九爲節。諸侯七虞。以七爲節。大夫五虞。士三虞。春秋末。大夫僭用七虞。今日

逢七必祭。七七四十九日得七祭。皆因虞禮而誤用之也。明朝大臣論祭。亦用七七。或曰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故曰七七。

王制。六十歲制。註歲制謂棺也。人至六十則死期將近矣。故必預爲制之。恐一旦不測。倉卒之變。猝難措置。縱能成之。亦多苟且。木旣非良。漆亦不固。孝子事親。烏可以豫凶事爲解而不先事爲備哉。且古者國君卽位而爲柙。歲一漆之。况士庶乎。劉氏璋曰。有生

時自爲壽器者。此猶行古道。非豫凶事也。

文集。問女適人爲父母服期。傳曰不貳斬也。賤婦喪母。遂於旣葬卒哭而歸。繼看喪。大記曰喪父母旣練而歸。期九月旣葬而歸。註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旣葬而歸者。乃婦人爲祖父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耳。

文集。問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卽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曰吉禮固不

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紀畧云。殯者奠柩於兩楹。攢以灰石。以待葬也。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士庶人三日。啟攢行喪。謂之出殯。未葬曰奠。奠定也。始死神魂飄忽。奠以定之。使毋散也。旣葬曰祭。祭察也。至也。言聚已之誠。以感格乎祖考。亦所以聚祖考之神。而使之來饗也。毛西河曰。士喪記云。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其所云持體。謂



各持一體。如大戴記所謂曾子病時。使曾元抑首。曾華抱足是也。所云不絕其手。正指持體者之手。謂男手持男體。女手持女體。不使男女得易手也。此襲穀梁傳文以爲解者。乃喪大記亦引之。不作持體解。但以男女不相訣爲言。而鄭氏復註曰。畏其相褻。夫以垂死之人而防。褻已過矣。且亦思此婦人者。非他。卽死者之妻與死者之子婦也。妻送夫死。亦非褻事。今此一刻不令。前則將來死後。何以同穴。若子婦則疾

痛。疴。癢。奉侍有素。一旦以存亡之際。而反絕之。則於情。於理。總屬不合。

又曰。先仲氏云。古祭五等。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官師一。天子大祭不敢妄議。若適中下士官師及庶人。則合二爲一。禮不貴瑣也。如是則祭止三等矣。但此三等中。以祭三代。不祭高祖與始祖者爲下祭。士官師及庶人主之。士卽今貢士。博士弟子員。官師內而知經博目外而丞簿尉使皆以祭及高祖始祖者爲中祭。大夫主之。大夫如內是曹寺正

員外之州郡守令皆是以并及諸祧如祫祭者為上祭公侯伯

子男主之天子卿士即比諸侯內如館閣臺垣及曹寺堂上外如監司以上皆是此大

畧也。今祭三代者。仍以子長者為主。以祭止三代。長

者雖賤。原可以祭。貴不敵親也。若祭及高祖始祖。則

必子之。如大夫者。始得主之。親不敵貴也。何也。此非

長者所可祭也。

按大夫得立始祖廟。仍指世官而言。至云士即

貢士。官師即丞簿等官。未識何所據。

讀禮紀畧曰。祠堂三間。勻作四室。各為壁隔之。高祖

居中之東。曾祖居中之西。祖再東。禰再西。俱南向。三

間之東西各一翼室。東為遷祀室。西為介祀室。

或問服父喪而於祖父母歲節上壽。居母喪而於父

歲節上壽。宜何服。晦菴公曰。居喪上壽之禮。自不合

與。讀禮紀畧云。人子居喪。雖祖父母上壽。且不合與

况親朋乎。觀此則變服從吉。宜列不赦之條也。

問居喪為尊者強之以酒。當何如。馮戒軒曰。若不得

辭則勉循其意。但不可使醉。食已復初。問坐客有歌  
唱者何如。曰當起避。若席有尊長。辭以疾可也。

朱子文集云。生已者。不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  
故禮注有嫡母之文。以明生已者之正爲母也。至如  
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得謂之庶母也。

按庶出之子。稱父之正妻曰嫡母。稱所生日母。  
稱父之他妾曰庶母。禮也。世於父之正妻稱母。  
於所生稱庶母。非禮也。或稱姨。更謬。

毛西河祭禮通俗譜云。郊特牲謂祭稱孝孫孝子。以  
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諸侯有國大夫有家據此則諸

侯卿大夫士。凡祭自曾祖以上。皆稱曾孫。如詩曾孫  
燕喜。書有道曾孫是也。又云。所生父母。仍稱子。鑿不  
可易。不得稱姪。考經傳姪字。皆指兄弟之女。言故。春  
秋致媵。每以姪娣並稱。說文所云。姪者。兄弟之女。是  
也。若兄弟之子。則古稱從子。兄子弟子。猶子。並不稱  
姪。其或稱姪者。則又女兄弟呼兄弟之子之稱。如春

秋。秦穆姬稱晉惠之子爲姪。爾雅云。女子呼昆弟之子亦爲姪。此非可漫稱者。

按曾孫。凡祭曾祖以上。子孫之通稱也。觀毛氏所引詩書。此爲確證。至爲人後者。稱所後父母。曰父母。稱本生父母亦曰父母。斷無改稱伯叔之禮。如在生父母之前說繼嗣之父母。應曰繼父。怎麼。繼母怎麼。在繼父母之前說生身父母。應曰生父。怎麼。生母怎麼。對人稱繼父母。應曰

家父。家母。稱生父母。應曰家生父。家生母。庶爲合禮。

南軒曰。墓祭非古。然考之周禮。有冢人之官。凡祭於墓爲尸。周行之矣。魯世世以歲時祀孔子冢。魯行之矣。三吾劉氏曰。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嗚乎。爲行者言。爲居者言。君子蓋無在而

家禮集說  
非重於其墳墓也。

又曰。祭用分至。取其陰陽往來。取其氣之中。又貴其時之均。寒食者。周禮四時變火。惟季春最嚴。以大火心星其時太高。故先禁火以防其盛。既禁火。須爲數日糧。既有食。復思其祖宗祭禮也。

毛西河云。寒食上墓。六朝初唐早有之。如李山甫沈佺期寒食詩。皆有九原報親語。相傳自冬至一百五日爲寒食。一百六日爲清明。二節本相連。歷家祇取

清明諸節編入歷中。至寒食上巳諸節不之及。因之世但知清明而不知寒食。遂漸漸以寒食上墓事歸之清明。理固然也。

朱子戒子曰。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爲先公托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有隆殺。藍田呂氏曰。凡祭皆宗子主之。宗子謂父之嫡長子。主父之祭。祖之世長孫主。祖之祭。曾祖之世曾孫主。

曾祖之祭。高祖之世元孫主高祖之祭。若無長。則其次主之。

紀畧云。吉祭讀祝於主人之左。凶祭則於右。

朱子曰。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衣食。及吉

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冗費。禁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女僕無故不出中門。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母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旣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旣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程子曰。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全其和氣。教以好惡。

有常。如養犬者不欲其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撲之。若既撲其升堂。而又食之於堂。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得也。故養正者聖人也。

朱文公與子書曰。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漂輕。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故不須出入。少說閒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力。凡讀書要反覆精詳。方能漸見旨趣。誦之宜舒緩不迫。令字字分明。更

須端莊正坐。如對聖賢。則心定而義理易究。不可貪多務廣。涉獵鹵莽。纔看過了。即便謂已通。小有疑處。即便思索。思索不通。即便置小冊子。逐日抄記。以時省閱。又置簿。記逐日所講起止。以俟歸日稽考。早晚頻自點檢所習之業。每旬休日。將一句內書溫習數過。勿令心少放佚。則自然漸近道理。講習自明矣。交遊之間。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親疏之辨。此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敦厚忠信。能攻吾過者。益



友也。其諂諛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爲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百無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趨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拔自家處矣。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未敢言而竊爲汝願之。反之而下。有無

限不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爲汝憂之也。

王陽明先生訓子帖曰。今人病痛大段只是傲。千罪百惡皆從傲上來。傲則自高自是不肯下。故爲子而傲。必不能孝。爲弟而傲。必不能弟。爲臣而傲。必不能忠。象之不仁。丹朱之不肖。皆只是一傲字。便結果了一生。做箇極惡大罪的人。更無解救得處。爲學先要除此病根。方纔有地步可進。傲之反爲謙。謙字便是對症之藥。謙非但是外貌。卑遜須是中心。恭敬擗節。

退讓。常見自己。不是真能虛已。受人故爲子而謙斯能孝。爲弟而謙斯能弟。爲臣而謙斯能忠。堯舜之聖。只是謙到至誠處。便是允恭允塞也。勉之敬之。其母若伯魯之簡哉。

陸子壽撫州金谿人。父賀。以學行爲里人所宗。采司馬氏冠昏喪祭之儀行之家。子壽又繹先志而修明之。晨昏伏臘。奉盥請衽。觴豆饔羹。秩然有禮。闔門且千餘指。男女各以班其職。儉而安。莊而舒。薄而均。兄

弟六人。皆志古嗜學。燕居從容講論道義。閭閻侃侃和而不同。伯仲自爲師友。於是著爲儀節品式。使雋者不敢踔厲。朴者有所依據。順弟之風。被於鄉閭。而聞於天下。其家制畧曰。人情莫不愛家。愛身愛子孫。然鮮克明愛之之道。故適以害之。夫家貴於安寧和睦。悠久也。其道在孝弟謙遜。重仁義而輕名利。故家之教子。但當以孝弟忠信仁義之行。所讀書先六經語孟。使通曉大義。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節。

家禮集註  
三  
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之道。內足以事父母和宗族。外足以交朋友。接里鄰。使不得罪於尊卑上下。次讀諸史。以知歷代興衰而可矣。今則不然。忠信謙遜仁義之道。口未之嘗言。但教以科舉之業。朝夕之所以從事者。名利也。寢食之所思維者。名利也。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也。言及於名利。則津津然有喜色。言及於孝弟忠信。則澹然無味。幸其時數之遇。則躍然以喜。一有沮意。與鑊湯爐炭無異。躁悶無所容。父

子相夷。兄弟叛散。豈非愛之適以損之乎。夫謀利而遂者。不百一。謀名而遂者。不千一。以百年之身。乃傲幸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亦已愚矣。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本也。貧賤富貴者末也。得其本則末隨。趨於末則本末俱廢。故行孝弟本仁義。雖簞瓢陋巷。已固有以自樂。慕爵位。貪名利。雖紆青紫。懷金玉而居恒戚戚。識者鄙之。况貧賤富貴自有定分。非求之可得乎。又言古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用地大小視

年之豐耗。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國既若是。家亦宜然。故有家者。當量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種蓋番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均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太

嗇。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爲伏臘裘葛。修葺墻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之需。又有餘則以周鄰族之貧弱。賢士之困窮。佃人之饑寒。過往之無聊者。斷不可侵。過次日之物。其有田少用廣者。所餘不能三分。則存其二。又不能二分。以至一分。清心節素。稍存贏餘。以爲可久。免干求於人。而招尤取辱矣。夫居家之病有七。曰呼。曰遊。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

施。豐。餘。而。尚。鄙。嗇。事。雖。不。同。爲。害。一。也。夫。豐。餘。而。不。用。疑。無。害。也。然。既。已。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愒。然。必。失。人。情。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斃。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破。防。矣。世。間。謂。用。度。有。何。窮。盡。蓋。未。嘗。立。法。所。以。豐。儉。無。準。或。妄。用。以。破。家。或。多。藏。以。歛。怨。皆。惑。也。弟。子。靜。學。爲。人。士。宗。稱。象。山。先。生。

